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椰林優秀、勤學博士生獎學金遴選辦法

110.11.01 研究生委員會通過

110.12.14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11.06.28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04 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4 發布修正第二、三、五、六以及九條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系博士班並鼓勵其發揮潛能，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下稱試辦要點）訂定本遴選辦法。

第二條 依試辦要點，本獎學金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與學校籌措。由研究生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辦理申請與遴選推薦事宜，並於每年7月31日前將推薦名單送至理學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後續核定或審查。

第三條 博士生獎學金（包括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勤學博士生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當年度（含2月及9月辦理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 國際生受領臺灣獎學金者。

第四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下列獎補助金：

- (一)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補助。
- (二) 本校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
- (三) 國際生受領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第五條 本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一) 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計有國科會名額及學校名額二種。

1. 國科會名額：每年由國科會核定。獲獎生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元，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第三

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元，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二萬元。

2. 學校名額：每年由校方核定。每月獎勵四萬元，全數由學校出資。

(二) 勤學博士生獎學金：每名博士生每月二萬元獎學金，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名額每年由校方核定。獎學金全數由學校出資。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備妥以下申請文件，依當年度公告規定日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勤學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資料表。
- (二) 大學以上成績單。
- (三) 碩士班畢業論文（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免繳）。
- (四) 教授推薦信二封。
- (五)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目錄、獲獎紀錄等）。

第七條 遴選方式：委員會將同時參考博士班入學考試表現成績及書面審查資料進行評選，必要時可與申請人進行面談。基於求才完備之需要，委員會保有主動遴選之權利。

第八條 續領資格及定期評量：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填寫「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學金續領申請表」，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至委員會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學年度之續領資格。

第九條 博士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申請休學超過半年。
- (二) 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四) 經本系研究生委員會審查不通過或本校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

第十條 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並報院、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